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备案材料

(第二期)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录

- 1 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 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海通证券结合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华达新材的第二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主要工作人员为：金涛、钮嘉、李文杰、张若思、屈田原、韩超，其中金涛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邵明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邵升龙	实际控制人
3	邵明霞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	季绍敏	董事、副总经理
5	邵春霞	董事、实际控制人、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7	姜震宇	监事
8	董洁宇	监事
9	朱玉田	副总经理
10	陈光连	副总经理
11	蒋玉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联合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集中综合复习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辅导内容的认识和理解。本段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全员通过 2018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的辅导考试。

2、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与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通过访谈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原始档案等方式，对公司的采购情况和销售情况中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了重点梳理，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提出改进建议。

3、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与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调查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督促公司建立独立的业务体系，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4、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与天健会计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查看了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途物资的情况，协助企业进一步完善仓库管理制度。

5、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与国浩律师，通过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企业现行环保管理制度章程、环保合同、检测报告、资质证书，了解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

6、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与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开展了财务核查，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与供应商等进行工商查询、访谈、函证，核查发行人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进行，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工作重点是继续财务核查与完善内控制度，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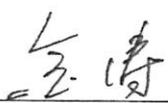
1、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与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将继续开展财务核查，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与供应商等进行工商查询、实地走访、函证，核查发行人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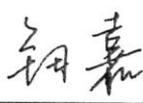
2、海通证券将在之前内控制度梳理的基础上，协助企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3、海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建设性意见，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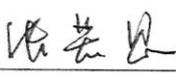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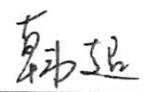

金 涛


钮 嘉


李文杰


张若思


屈田原


韩 超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对象进行了辅导，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辅导对象”）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华达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关于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6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公司）进行了第二期上市辅导。根据华达新材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华达新材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华达新材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华达新材公司向贵局报送华达新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向发行人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建议,协助其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辅导中,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